关于开展 “我把颂歌献给党” 歌词征集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宣传部、开发区工委办，市直宣口有关单位：

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大力唱响共产党好、社会主义好、改革开放好、伟大祖国好、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，根据省直工委《关于开展 “我把颂歌献给党” 歌词征集评比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各地各部门广泛动员、积极踊跃参加，做好相关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参赛作品须是原创，体现歌词创作特点和要求。契合“我把颂歌献给党”的主题，符合主旋律、正能量要求。语言、韵律优美，易于谱曲传唱。

2.征集歌词作品需标明：歌词名、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。作品一经投稿，主办单位即享有全部参赛作品使用权，有权在媒体上展示、展播或用于文艺演出等相关公益性活动，在使用过程中不付稿酬。

3.各地各单位根据情况报送，每个作者限报1首作品，参赛作品请于1月29日下班前报市委宣传部文艺处。联系人：韩丙锐，联系电话：63537517，电子邮箱：[xcbwyc@163.com](mailto:xcbwyc@163.com)。

中共合肥市委宣传部

2021年1月4日